

日知錄

第八冊

日知錄集釋卷六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燕集釋

毋不敬

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修己以敬也安民哉修己以安人也儼若思安定辭何以安民子曰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

女子子

女子子謂己所生之子若兄弟之子言女子者別於男子

也原注猶左氏言女公子

古人謂其女亦曰子詩曰齊侯之子衛侯

之妻論語曰以其子妻之是也此章言男女之別故加女

子於子之上以明之下乃專言兄弟者兄弟至親兄弟之
於姊妹猶弗與同席同器而況於姑乎況於女子子乎不
言從子不言父據兄弟可知也喪服小記言女子子在室
爲父母杖然則女子子爲己所生之子明矣（原注）胡氏謂
黃氏以爲女子之子皆非楊氏曰對姑而言不曰從子當
曰姪左氏姪其從姑是也古人不謂兄弟之子曰姪姪者
對姑之辭

男女同

內則曰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則不待已嫁而反矣

取妻不取同姓

姓之爲言生也

（原注）左傳昭四年問
其姓對曰余子長矣

詩曰振振公姓天地

之化專則不生兩則生故叔詹言男女同姓其生不蕃

（原注）

晉語曰同姓不
昏懼不殖也

而子產之告叔向云內官不及同姓美先

盡矣則相生疾晉司空季子之告公子曰異德合姓鄭史
伯之對桓公曰先王聘后於異姓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
一無文是知禮不娶同姓者非但防嫌亦以戒獨也故曲
禮納女于天子曰備百姓原注吳語句踐請一介嫡女執箕帚以咳姓於王宮而郊
特牲注云百官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原注呂刑官同族姓
易曰男女睽而其志通也是以王御不參一族其
異姓原注所以合陰陽之化而助嗣續之功者微矣

古人以異姓爲昏媾之稱大戴禮南宮縚夫子信其仁以
爲異姓謂以兄之子妻之也周禮司儀時揖異姓鄭氏注
引此

姓之所從來本於五帝五帝之得姓本於五行則有相配

相生之理故傳言有媯之後將育於姜又曰姬姑耦其生

必蕃而後世五音族姓之說自此始矣晉嵇康論曰五行

有相生故同姓不昏

原注舊唐書呂才序宅經謂五姓之說本無所出惟堪輿經黃帝對於天

老乃有五姓之言今攷漢書王莽傳卜者王況謂李焉君

姓李李者徵徵火也後漢蘇竟與劉龔書五七之家三十

五姓彭秦延氏不得與焉李雲上書高祖受命至今三百

六十四歲君期一周當有黃精代見姓陳項虞田許氏不

可合此人居太尉太傅典兵之際而京房傳房本姓李推律

與讖記之文同起於哀平之際而京房傳房本姓李推律

自定爲京氏白虎通曰古者聖人吹律定姓以記其族爾

雅翼曰古者司商協名姓人始生吹律合之定其姓名易
是謀類曰黃帝吹律定姓論衡言孔子吹律自知殷宋大
夫子氏之世則古人以律推姓亦必有法潛夫論言凡姓
之有音也必隨其本生祖所出也大皞木精承歲星而王
夫其子孫咸當爲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
當爲徵黃帝土精承填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宮少昊金
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羽雖號百變音形不易此則五姓所以
夫其子孫咸當爲羽雖號百變音形不易此則五姓所以
分屬五音之說與春秋碑竈史趙史伯諸人之論大抵相

同不可謂其無本宋時猶尙五音之說雲麓漫鈔言永安諸陵皆東南地穹西北地垂東南有山西北無山角音所利如此楊氏曰人必出于五帝則五帝時其民人都無後乎五姓之說良不可信汝成案易緯名是類謀注誤春秋時最重族姓至七國時則絕無一語及之者正猶唐人最重譜牒而五代以後則蕩然無存人亦不復問此百餘年間世變風移可爲長歎也已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不但名分有所不當而以尊臨卑則死者之神亦必不安故其當祭則有代之者矣此別是一條說者乃蒙上餽餘不祭之文而爲之解殆似山東人作不徹薑食不多食義卽謂不多食薑同一謬也原注此謂平日四時之祭若在喪則祥禫之祭未嘗不行汝成案特牲少牢之禮主祭者一人無代之者孫耐食于祖婦耐食于姑不容

別有人執事似
以鄭說爲安

檀弓

讀檀弓二篇及曾子問乃知古人於禮服講之悉而辨之
明如此漢書言夏侯勝善說禮服蕭望之從夏侯勝問論
語禮服唐開元四部書目喪服傳義疏有二十三部昔之
大儒有專以喪服名家者其去鄒魯之風未遠也故蕭望
之爲大傳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宋元嘉末徵隱士雷次
宗詣京邑築室於鍾山西巖下爲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
齊初何佟之爲國子助教爲諸王講喪服陳後主在東宮
引王元規爲學士親授禮記左傳喪服等義魏孝文帝親
爲羣臣講喪服於清徽堂而梁書言始興王憺薨昭明太

子命諸臣共議從明山賓朱异之言以慕悼之辭宜終服

月原注梁陳北齊各有皇帝皇后太子王侯已下喪禮之書謂之凶儀夫以至尊在御不廢

講求喪禮異於李義府之言不豫凶事而去國恤一篇者

矣原注舊唐書李義府傳初五禮儀注自前代相沿吉凶畢舉太常博士蕭楚材孔志約以皇室凶禮為豫備凶

事非臣子所宜言義府深然之於是悉刪而焚之裴守

貞傳為太常博士高宗崩時無大行凶儀守真與同時博

士韋叔夏輔抱素等討論舊事創為之宋史章衡傳熙

寧初判太常寺建言自唐開元纂修禮書以國恤一篇為

豫凶事刪而去之故不幸遇事則据摭墜殘

茫無所据今宜為厚陵集禮以貽萬世從之

宋孝宗崩光宗不能執喪寧宗嗣服已服期年喪欲大祥
畢更服兩月監察御史胡紘言孫為祖服已過期矣議者
欲更持禫兩月不知用何典禮若曰嫡孫承重則太上聖
躬亦已康復於宮中自行二十七月之重服而陛下又行

之是喪有二孤也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時朱熹

原注君前臣名

上議以紘言爲非而未有以折之後讀禮記正義喪服小

記爲祖後者條因自識於本議之末其略云準五服年月

格斬衰三年嫡孫爲祖

原注謂承重者

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傳

云父歿而爲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據但小

記云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可以傍照至爲祖後

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

任喪事之問而鄭荅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

原注儀禮喪服

篇不杖章爲君之祖父母下疏亦引此趙商問荅

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

日上此奏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

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

律人情大意荅之心常不安歸來稽攷始見此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所斷決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字不可增損也

原注昔人謂讀書未到康成不敢輕議漢儒以此

嗚呼若曾子子游之倫親受學於聖人其於節文之變辨之如此其詳也今之學者生於草野之中當禮壞樂崩之後於古人之遺文一切不爲之討究而曰禮吾知其敬而已喪吾知其哀而已以空學而議朝章以清談而干王政是尙不足以闕漢儒之里而何以升孔子之堂哉

論語之言斯者七十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有三而言此者一而已大學成於曾氏之門人而一卷之中言

此者十有九語音輕重之間而世代之別從可知已爾雅
日茲斯此也今攷尙書多言茲論語多言斯大學以後之書多言此

太公五世反葬于周

太公汲人也聞文王作然後歸周史之所言已就封於齊矣其復入爲太師薨而葬於周事未可知使其有之亦古人因薨而葬不擇地之常爾記以首丘喻之亦已謬矣乃云比及五世皆反葬于周夫齊之去周二千餘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冒寒暑自東徂西以葬於封守之外於死者爲不仁古之葬者祖於庭壙於墓反哭於其寢故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使齊之孤重趼送葬曠月淹時不獲遵五月之制速反而虞於生者爲不孝且也入周

之境而不見天子則不度離其喪次而以衰經見則不祥
若其孤不行而使卿攝之則不恭勞民傷財則不惠此數
者無一而可禹葬會稽其後王不從而殽之南陵有夏后
臯之墓豈古人不達禮樂之義哉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
古之事其先人於廟而不於墓聖人所以知幽明之故也
然則太公無五世反葬之事明矣原注水經注淄水下有
胡公陵青州刺史傅宏
仁言得銅棺隸書處胡公太
公之園孫未嘗反葬於周

扶君

扶君卜人師扶右

原注注卜當爲僕

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此

所謂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也三代之世侍御僕從罔非
正人綴衣虎賁皆惟吉士與漢高之獨枕一宦者臥異矣

春秋傳曰公薨於小寢卽安也魏中山王袞疾病令官屬以時營東堂堂成輿疾往居之其得禮之意者與

二夫人相爲服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從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者相爲服也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相爲服也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語繁而冗不可以成文也聞一知二吾於孟子以紂爲兄之子言之

同母異父之昆弟

同母異父之昆弟不當有服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此是正說而又曰魯人則爲之齊衰則多此一言矣狄儀從而行之後人踵而效之今之齊衰狄儀之間也以其爲大賢

之所許也然則魯人之前固未有行之者矣是以君子無

輕議禮

汝成案子夏謂未之前聞是未聞其服之輕重非謂竟無服也爲父三年則爲昆弟期爲繼父期則

爲繼父之子大功似合經例魏王肅曰繼父同居服朞則

子宜大功也晉湛于審曰游夏文學之後曰大功曰齊衰

二者推之明非無服與總可知繼父非親

立廟祭祀尙爲之期以比同胞豈有絕道

廣安游氏曰後世所承傳之禮有出二代之末沿禮之失

而爲之者不喪出母古禮之正也孔氏喪出母惟孔子行

之而非以爲法今禮家爲出母服齊衰杖期此後世之爲

非禮之正也

汝成案喪服經出妻之子爲母期此同母異

父之昆弟子游曰爲之大功魯人爲之齊衰亦非禮之正

也昔聖人制禮教以人倫使之父子有親男女有別然後

一家之尊知統乎父而厭降其母同姓之親厚於異姓父

在則爲母服齊衰期出母則不爲服後世旣爲出母制服則雖異父之子以母之故亦爲之服矣此其失在乎不明父母之辨一統之尊不別同姓異姓之親而致然也及後世父在而升其母三年之服至異姓之服若堂舅堂姨之類亦相緣而升夫禮者以情義言也情義者有所限止不可徧給也母統於父嚴於父則不得不厭降於其母厚於同姓則不得不降殺於異姓夫是以父尊而母卑夫尊而婦卑君尊而臣卑皆順是而爲之也今子游欲以意爲之大功此皆承世俗之失失之之原其來寔遠後世不改其原而不能正其失也

子卯不樂

古先王之爲後世戒也至矣欲其出而見之也故亡國之

社以爲廟屏

原注穀梁傳

欲其居而思之也故子卯不樂

原注檀弓

下稷食菜羹

原注玉藻

而太史奉之以爲諱惡

原注王制

鄭氏注諱先王名

惡子

此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之義也漢以下人

主莫有行之者

原注惟崔烈諫魏世子田獵曾引此義

後周武帝天和元年

五月甲午詔曰道德交喪禮義嗣興褒四始於一言美三

干於爲敬是以在上不驕處滿不溢富貴所以長守邦國

於焉乂安故能承天靜地和民敬鬼明並日月道錯四時

朕雖庸昧有志前古甲子乙卯禮云不樂表昆吾之

稔杜蕢有揚解之文自世道喪亂禮儀紊毀此典茫然已

墜於地昔周王受命請聞顓頊廟有戒盈之器室爲復禮

之銘矧伊末學而能忘此宜依是日省事停樂庶知爲君

之難爲臣不易貽之後昆殷鑒斯在

原注春秋莊公二十一年春王正月肆大

昔公羊傳作大省何休注謂子卯日也先王常以此日省吉事不忍舉又大自省救得無有此行乎

子甲子也卯乙卯也古人省文但言子卯翼奉乃謂子爲

貪狼卯爲陰賊是以王者忌子卯禮經避之春秋諱焉此

術家之說非經義也

君有饋焉曰獻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示不純臣之

道也

原注長樂陳氏曰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

曰獻其將命之使不但曰君而曰寡君若子思之仕

衛孟子之仕齊是也注以

故哀公執摯以見周豐而老萊

子之於楚王自稱

曰僕

原注荀子周公自言所執摯而見者十人

蓋古之人君